

证券代码：838031

证券简称：易安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潘继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高爱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李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

案之日起计算。孙增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杨政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王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王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刘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刘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4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及法定代笔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 8:30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艳；联系电话：1378068619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